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提案和意见

巴基斯坦：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的修订*

要点

1. 海外管辖权和“安全港”应告结束，公约的管辖范围必须包括各缔约国控制下的所有领土。
2. 应把保留腐败所得作为单独的独立犯罪来处理。
3. 应在界定腐败时免除对必须证明犯罪意图的要求，因为这是极难做到的。
4. 各国均应指定一个中央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和处理扣押、没收、相互合作等方面的请求。
5. 各国应有权宣布通过腐败手段达成的交易无效。

具体提议

第2条：术语的使用

6. 还应对“公职人员”这一术语加以界定，以便将公职人员列入公约适用范围。

第9条：采购¹

第1款

7.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公共部门的采购应以透明、公平、公开和标准的方式

* 巴基斯坦提出的修订系针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形成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案文综合草案（见 A/AC.261/3）。

¹ 采购根本未予涉及。所提议的措词符合公约的精神。可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示范法。



进行。”

第 2 款

8.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对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采购机构实行统一的立法、规则和手册，而且在拟定这些法规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本领域公认的国际文书。”

第 11 条：核算

第 11(a)款

9.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除本公约缔约国另有具体立法规定的外，本条款的适用范围应限于法人，不包括自然人在内。”²

第 11(b)款

10.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不正常的银行交易进行令人满意的监测。在适当情况下，监测部门可要求就钱款来源的合法性提出令其满意的证明。”³

第 13 条

第 1 款

11.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而且这种故意性可从情节中合理推断出来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⁴

² 此处力求强调腐败问题对于公私营部门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³ 这是一项基本义务。

⁴ 此处用意是通过淡化“或似乎是故意实施的”这些词语而免除对犯罪意图的要求。事实上“故意”一词应予删除，因为腐败罪应被当作一种“严格的责任”犯罪来处理。此种犯罪还应被视为一种特别异常的犯罪现象，因为要证明其中腐败“意图”几乎是不可能的。犯罪本身的各种因素即意味着犯罪意图。例如，如果一名公务员将合同授予一家公司代理商，该公务员的帐户中继而收到该代理商的任何不正常款项，那么这些事实难道还不足以认定发生了腐败现象吗？何必要费力寻找捉摸不定的、模糊不清的而且日益难以确定的“意图”的概念？

巴基斯坦的经验表明，国家问责局虽然完全有权查阅记录和文件，但仍无法证明犯罪企图，即犯罪意图，因此又如何可能从分散在若干国家的记录和人员中来确定这种意图？这就是为什么在该问责局的条例中有几项犯罪无需证明有犯罪意图的原因。甚至在国际法中，根据《罗马国际刑事法院章程》(A/CONF.183/9)，种族灭绝罪也无需证明有犯罪意图。犯罪的实施及其属于行为人所为这一事实即足以确定犯罪责任。

第 14 条

第 1 款

12.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在商务活动过程中故意实施的而且这种故意性可从情节中合理推断出来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提议的新条款⁵

13.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对隐匿腐败所得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a) 以腐败所得购买不动产，并继续⁶以任何名义予以保留；

“(b) 企图为隐匿腐败所得而保持银行帐户、投资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并继续以任何名义保留这类财产。”

第 15 条：对腐败行为所得洗钱活动的刑事定罪

第 1 款

14.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实施的而且这种故意可从情节中合理推断出来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⁷

⁵ 这是一项拟插入第 14 条之后的新条文。第 13 条和第 14 条是公约的灵魂，因为其中界定或规定了腐败的特征。隐匿犯罪所得是一项单独的犯罪。将此新条文置于第 14 条之后最为合适。其措辞与第 13 条和第 14 条十分相似。

⁶ 继续保留犯罪所得这一点很有必要，不应删除。“继续”一词使保留不义之财的犯罪成为一种持续性犯罪，而不被追溯既往的辩护所否定。

⁷ 鉴于上述理由，最好是删除“故意”的概念。但如果通过谈判后未予删除，则提出的上述案文可淡化要求以犯罪意图来确定腐败犯罪的效力。

提议的新条款⁸

15.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腐败后果的处理”

“1. 各缔约国均可依照其本国法律，选择注销、撤销、废除或废止由腐败行为的直接后果而授予或给予的合同、安排或优惠。

“2. 本条规定概不阻止任何私人当事人向犯有腐败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索偿要求。”

第 20 条：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合作

第 8(a)款

16. 巴基斯坦提出如下案文：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中央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和处理扣押和没收等方面的请求，以推动相互合作。”

第 25 条

17. 可增列新的条款如下：

“7. 本公约的管辖范围应包括无论是缔约国直接控制还是间接控制的所有领土。缔约国应作出必要的立法修改，以确保为本公约目的而撤销海外经营等性质的所有保护或金融豁免。”⁹

⁸ 本条文指出腐败的后果并规定国家可选择宣布由腐败产生的任何合同无效。本条文还对私人当事人提供保护。本条文规定国家有权行使管辖权和撤销由腐败产生的优惠和合同等。这样一个条款绝对有必要，因为一方面，公约中规定对腐败所得予以没收，而如果继续允许腐败后果存在，则会遗留大量的反常现象。因此，公约绝对有必要规定国家有权或是选择允许合同继续有效，或是将其撤销。例如，在独立权力产生的合同情况下，即使罪犯应受到惩罚，但如果允许给人民造成沉重负担的合同继续有效，那么对人民来说这种惩罚又有什么区别呢？因此，一旦发现犯有腐败，所在国即应任意决定是否镇压由腐败行为产生的各种行动。

⁹ 此段措辞是要推翻以海外保护和其他金融“安全港”为由的抗辩。为了使本公约成为一项有效的文书，有必要将所有海外或特别银行管辖权置于公约的范围内。